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评选奖励 有重大贡献科技工作者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

川府发〔1992〕144号

为了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，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”的战略方针，认真落实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大力推动科技进步振兴四川经济的决定》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，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为四川经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，加快四川经济建设步伐，决定对为四川经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。现将评选奖励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时间

凡在科学技术研究，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、商品化、国际化，促进四川经济发展，直接经济效益显著的在川企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，均可申请参加评选。评选工作从今年开始，每两年进行一次，每次评选六至十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申请奖励的科研人员，必须是某项或某几项科技新成果的首席研究、开发者；所研究、开发的科技新成果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；工业科技成果年新增利税合计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农业科技成果年新增社会纯收入合计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均按投产后年新增利税或社会纯收入最高的一年，由财政、税务及成果应用主管部门联合审核计算）。科技成果的投产日期必须在申请奖励日期的前五年内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由四川省科技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“四川省有重大贡献科技工作者奖励评审委员会”负责评选工作。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四川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

计，物质生产部门要建立完整的增加值统计，非物质生产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价值量统计，以便计算增加值，并按规定报送统计部门。

第三产业，尤其是教育、科研、卫生、广播、文化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等单位，点小而面广，生产核算制度尚未建立。实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难度大。这些单位要强化统计和财务工作，保证能够提供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所需的资料。为了摸清第三产业的情况，各地应在适当时机进行一次第三产业普查。

建立健全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仅是当前统计改革的主要任务。而且是从整体上掌握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，提高宏观决策和宏观管理水平，促进深入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并在人力、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，以保障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顺利实施。全省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日常工作由省统计局负责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统计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方案，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后逐步下达。